

马向真 著

道德心理研究

Research of Moral Psycholog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马向真 著

道德心理研究

Research of Moral Psycholog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心理研究/马向真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214-04740-3

I. 道... II. 马... III. 道德心理学—研究
IV. B82-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7424 号

- 书 名 道德心理研究
著 者 马向真
责任编辑 金长发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0 插页 1
印 数 1—2000 册
字 数 251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740-3
定 价 30.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

夏伟东

出差在外，向真博士的电话打到手机上，告知她新近完成一部道德心理学专著，付梓在即。

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我的惊喜是不加掩饰的。立刻油然而生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就像自己完成了一项重要任务似的！

仔细想想，这种感觉并非无由头，我还真是完成了一项任务——终于“督促”一个有才华的人，做了一件她应该做的事情！

认识向真，是在2000年南京第一次全国经济伦理学理论研讨会期间。初次见面，就有很好的印象，而且颇有“话缘”。她是我国著名的心理学家高觉敷先生的关门弟子，专攻西方心理学史。早年拜读过高先生的著作，心里敬仰，因此当然认可老先生的弟子。

那一次谈得最多的，自然是心理学的话题，而核心的问题，是询问她为何对伦理学感兴趣。对一个学习心理学的博士高才生，自愿“改行”来研究伦理学，很觉好奇。

借着“话缘”，我向她介绍了伦理学界道德心理学研究十分薄弱的状况，忧虑于我们没有皮亚杰，甚至没有合格的道德心理学的研究人才，当然也就没有《儿童的道德心理》和《儿童心理学》这样的大作。

如此窘况，使我们的伦理学原理教科书，使我们的道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严重缺乏实验心理学的基础，我们说话常常没有底气！比如，我国儿童的道德心理的发展规律究竟是怎么样的？什

么年龄段应侧重于哪些方面的道德教育和培养？道德认识和道德行为的偏差在什么心理情景下矫正更加有效？类似的情况不研究清楚，何以制定科学的道德教育纲要，何以进行科学的道德教育？我们现在的心理学方面的数据，大部分依据的是国外的研究成果。可是，外国人的情况和我们的情况相比，该是一种多大的差别！

遂向她荐言，是否发挥心理学的专长，潜心励志，若干年内，写出自己有分量的道德心理学著作来。

她似乎受到了鼓舞，作了肯定的回答。

为了她的承诺，那次我还郑重地做她的领导樊和平博士的工作，请和平兄大力鼓励和支持她研究道德心理学。和平兄全然认同，说这也正是他的心愿！

道德心理学这个话题，竟成了以后我和向真每次见面常说常新的真正的“话缘”。

由于种种原因，她一直没能写出道德心理学专著。我可并不“知趣”，还是哪壶不开提哪壶，总是不厌其烦地和她讨论道德心理学。其实我确知她一直在用功，只是怕她知难而退，功败垂成。想给她加加油。

向真知难而进了，她向伦理学界，也向心理学界交了卷，一份如此优秀的答卷！

向真的这部作品，有很多的优点，我最欣赏的，是将心理学和伦理学有机结合起来的部分。

她很努力地、自觉地运用心理学与伦理学的方法和原理探讨道德问题，让这两门学科在道德的研究中交叉渗透，有机为一。

比如，对本我与超我问题的讨论，即是心理学与伦理学学科交叉的一个具体体现。善与恶是伦理学的一对基本范畴，它们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在东西方伦理思想史中，都不乏对善与恶作对立统一分析的例证。在心理学史中，精神分析学擅长从人性的本源去探究善与恶的本质与关系。弗洛伊德认为，人格的结

构由本我、自我和超我组成——趋恶是人格中“本我”的倾向，是人的动物性的反映，是按“快乐原则”行事的；从善是人格中“超我”的自制，是人的理智性的反映。荣格因为反对弗洛伊德过于强调“力比多”的作用而与之分道扬镳，荣格理论的核心是集体潜意识与原型，人格面具(persona)、阴影(shadow)和自性(self)是其中三个非常重要的原型。

向真认为，在荣格原型理论的基础之上，产生了两种类型的道德：片面道德与整体道德。当人格面具与阴影两种原型对立时，人格处于分裂状态，产生的是一种片面道德；当人格面具与阴影两种原型融合时，人格是一个整体结构，产生的是一种整体道德。个体的道德问题首先是由于自我与阴影的共存而群集的。从片面道德到整体道德，自我与阴影从冲突对立到妥协融合，使得人格更为融合而完整。

再如，在第二单元与结语中，有关自我的道德心理建构问题，不仅仅是从心理学的角度探讨了自我的结构，分析了心理学家罗杰斯、詹姆斯、米德、艾里克森等对自我的界定，对主我与客我的区别及其意义，而且也是从伦理学的角度，分析了道德实践是以自我为承担者的。因为，从本体论上看，“我”的存在是道德行为所以可能的前提，德性的完善也以“我”为出发点；从道德领域看，自我在道德领域和在心理领域一样，往往首先取得人格的形式。同时还讨论了康德的善良自我与不良自我，分析了罗尔斯对康德《仅仅限制在理性范围之内的宗教》中的道德心理学思想的认识，指出罗尔斯认为善性禀性、人性禀性与人格禀性三个禀性与我们的自由选择能力一起构成了人的本性。

我之所以更欣赏这些部分，还是与我最早对她的期待相关——将心理学和伦理学有机整合起来。我国道德心理学目前的研究状况，仍然没有大的改观，即研究道德心理学的人不但很少，而且研究道德心理学的人，或者不怎么懂伦理学，或者不怎么懂心

理学。所以,在现在不少的道德心理学著述中,伦理学和心理学基本上是两张皮。

向真的著作,已比较好地解决了两张皮的问题,她已初步将它们揉为了一张皮,一张道德心理学的皮。

请大家都来读一读向真博士的这部道德心理学的书吧。

期待着向真博士更多的道德心理学著作问世!

尤其期待着向真博士写出中国道德心理学的实证性、实验性著作,就像皮亚杰写出《儿童的道德心理》和《儿童心理学》一样!

2007年8月17日,于北京沙滩

目 录

道德心理研究:伦理学与心理学的交叉视角 / 1

1. 伦理学与心理学 / 1
2. 伦理学与个体心理学 / 5
3. 伦理学与社会心理学 / 6

一 人格与道德人格 / 9

1. 人格 / 9
2. 道德人格 / 13
3. 道德人格的形成 / 21
4. 主体性道德人格 / 25

二 自我与道德 / 32

1. 自我 / 32
2. 道德自我 / 39
3. 道德自我与自我实现 / 44

三 本我与超我 / 51

1. 善与恶 / 51
2. 弗洛伊德的道德心理学 / 53
3. 荣格原型理论的道德解读 / 61

四 本能与道德 / 71

1. 本能理论 / 71
2. 道德的进化理论 / 84
3. 基因—文化协同进化观 / 91

五 利己与利他 / 101

1. 利己与利他的界定 / 102
2. 动物的利他行为 / 104
3. 自私的基因与利他的选择 / 106
4. 利他的心理学分析 / 112
5. 利己与利他的伦理学解释 / 118

六 道德认知 / 135

1. 道德认知 / 135
2. 道德认知发展理论 / 137
3. 道德认知不协调现象分析 / 146

七 道德态度 / 159

1. 道德态度概述 / 159
2. 道德态度的形成 / 166
3. 道德态度改变的情境分析 / 169

八 道德选择 / 185

1. 选择与道德选择 / 185
2. 道德选择的心理机制 / 187
3. 道德冲突与选择 / 192
4. 科学活动中的道德选择 / 196

九 道德规范 / 207

1. 道德规范内化的心理效应 / 208
2. 越轨行为的多维分析 / 213
3. 科学家越轨行为的本质 / 220
4. 科学家越轨的道德防范 / 221
5. 社会标签理论对学生“问题行为”的解释 / 225
6. 社会标签理论对转化学生问题行为的启示 / 230

十 群体道德 / 234

1. 群体心理 / 234
2. 个体道德与群体道德 / 244
3. 群体规范与道德 / 252

十一 网络道德 / 263

1. 网络社会 / 263
2. 网络道德的特点与趋势 / 270
3. 网络社会的道德心态 / 278
4. 网络社会的道德问题 / 285

结语：自我和谐与和谐社会 / 296

主要参考文献 / 306

后记 / 310

道德心理研究：伦理学与心理学的交叉视角

道德心理是从心理学与伦理学的角度来探讨道德的问题,要想建立一个道德心理学的体系,笔者认为应从对心理学与伦理学之间的关系作些梳理。

1. 伦理学与心理学

道德现象是伦理学的研究客体,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伦理学研究取得很大进展,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众多伦理学分支学科的出现,如经济伦理学、生态伦理学、管理伦理学、环境伦理学等。这一现象反映了伦理学在发展过程中,随着其触角深入各个领域而必然出现的既在本学科内部不断分化,又与其他学科交叉、渗透、融会贯通的综合趋势。

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和行为的科学。社会心理学则是一门研究个体、群体和社会环境之间在以各种方式相互影响时的心理与行为的发生、发展与变化的科学。从心理学的角探讨人的社会意识和社会行为是人文学科研究的兴奋中心。对人的道德意识的和道德行为的心理研究,正是处于刚刚被发现而又尚待开发之“未知境地”。

伦理学和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特点决定了两者在对人的行为解释方面往往差不多,甚至相混淆。个体意识的心理机制和内容相混,会导致把心理学问题和伦理学总是载等同起来,会造成

人们称之为的“道德的心理学化”。这种道德心理学化的现象,不仅存在于过去许多伦理学的体系之中,而且也存在于现代许多西方伦理学理论之中,诸如存在主义者、新弗洛伊德主义者和新自然主义者的观点。鉴于此,有必要对确实存在于伦理学和心理学之间的那些联系必须进行仔细地分析研究。

首先,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伦理学和心理学的关系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我们可以从德谟克里特那里,也可以从苏格拉底和亚里士多德那里得到考证。亚里士多德在对整个古代科学成就的总结中明确在表达了这种关系。他在《论心灵》和《政治学》论文中提出了作品中提出了“道德”一词。他认为,德性是同心灵的一定水平相联系的品质,理智的德性联系着心灵的理性部分,道德的德性联系着心灵的行为部分。他认为,德性本身,就其形成而言,是同习惯相类似的品质。“我们的德必既非出于本性而生成我们的德性既非出于本性而生成,也非反乎本性而生成:自然给了我们接受德性的能力,而这种能力的成熟则通过习惯得以完成。”^①值得注意的是,亚里士多德的道德体系不仅仅包括个人的道德品质,还包括着表明气质特点的心理品质。在说明人的行为特点的时候,以及在分析人的活动、意志和作出决断的时候,亚里士多德正是把两者合在一起来描述道德现象和心理现象的。亚里士多德由此确立了西方自然主义道德观点的根本的方法论宗旨。我们可以看到这一思想在笛卡尔的《心灵的激情》、斯宾诺莎的《伦理学》及培根、霍布斯和洛克的著作中得到延伸,后来的启蒙派和百科全书派,始终都是从心理学的观点上去研究道德品质的。而穆勒在功利主义的伦理学中甚至用从联想主义心理学中借用的论据和根据作为道德的标准,并作为对“天生的利己主义者”能够舍

①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苗力田译,第2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己为人的解释。后来,斯宾塞在其进化论伦理学中实现了由道德的心理学向道德的生理学化的转变。

在本世纪,伦理学的心理学化和伦理学的生理学化的倾向明确地表现出了其目的性:试图用自然科学所解释的道德来对抗把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观念。这在弗洛伊德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弗洛伊德把道德看成是某种同“自然的”人相对立的东西,这种对立自古以来就存在。当独立于社会的个体的伊底与作为个体外来社会压力的超我之间的矛盾无法解决时,个体的人格就会崩溃。因此,在弗洛伊德看来,“自然的人”组成一极,而道德的人则组成另外一极。由于弗洛伊德的内在本能本身具有道德内容,诸如生本能与死本能、力比多的张力与破坏性、俄底浦斯情结与埃勒克特拉情结等等,都有贯穿着道德。结果就出现如下情形,在弗洛伊德那里,一方面产生了把社会的东西生物学化,而另一方面又把心理学的东西加以唯心主义的伦理学化。存在主义和形形色色的新自然主义也都试图根据个体生态学的材料和遗传学的材料而把人的心理说成只是多装了些社会内容的纯粹的自然现象。

由此,我们可以说,如果不能正确地解释人的概念,一旦遇到有关人的行为和有关人的行为的推动力的心理学方面和伦理学方面的研究确实很接近时,就不能得出伦理学和心理学相互联系的有效体系。

其次,我们就从理论的角度来看伦理学和心理学的联系。要确立两者之间的联系,我们先要确定一个前提,也就是说确定指导我们进行伦理学和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基础必须是同一的。笔者认为,只有对人类的历史、对人类的起源和人类社会的起源进行唯物主义的解释,只有把道德作为社会意识的形式进行唯物主义的解释,把心理学看成是研究由社会决定的人的心理的一门科学,只有承认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不仅是伦理学研究的普遍理论基础和普遍的方法论基础,而且是心理学研究的普遍理论基础

和普遍的方法论基础,才能揭示出对人及对人的行为研究的心理学方法和伦理学方法的统一性,也能揭示出只是伦理学才会有的东西,或者只是心理学才会有的特殊的东西。人的自然的东西和社会的东西是有机统一的,人的生物特性和人的社会本质是有机统一的,人的思维的产生与发展同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也必然是统一的。

由此,我们可以提出伦理学和心理学的共同点在于证明人的所有表现都有它的根深蒂固的社会性。个体意识和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是统一的,社会环境、交往等对个体意识的发展具有意义,道德关系和社会道德意识在个体发展中也同样具有重大的作用。在考虑伦理学和心理学的联系时,我们要强调一点,人们往往只重视人的心理发展对掌握道德规范及使道德关系内化的作用于意义,而对道德环境、对社会所达到的道德关系的发展水平,以及社会道德意识的发展水平,对它们在个体心理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却往往不予重视,而这种作用又毫无疑问地对个体的心理发展过程产生着直接的影响。

我们还必须强调一点,心理学和伦理学之间的联系绝不是单向联系,而是双向联系,是相互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在各个方面——不仅在意识的水平上,而且在行为方面,不仅在对人格的所有结构特征的说明上,而且在对心理过程的特点的理解方面——都受到“心理的东西”与“道德的东西之间的各种联系及两者之间的各种依赖关系的制约”。通常,伦理学与心理学之间的联系只涉及到普通心理学。实际上心理学的所有部分,不论是个体心理学还是社会心理学,甚至是心理生理学,都和伦理学有着密切的关联。

除此之外,我们也要在方法论上考虑一个问题,即心理学研究的各种具体方法在何种程度上适合于或者不适合于伦理学研究?会不会出现两种方法的相互作用?会不会导致机械照搬心理学方

法？会不会因方法使用不当造成概念替换？幸而许多伦理学与心理学方面的问题已经在科学方法上反映出来，并且已经得到成功的解决，这就为伦理学与心理学综合研究的成效问题提供了依据。

2. 伦理学与个体心理学

不管是种属发生上的心理发展过程，还是个体发生上的心理发展过程，道德关系都可以被包括其中。在研究个体发生以及人格发展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和人格发展与教育之间的联系时，我们会发现心理学研究与伦理学研究极为相近。人的心理发展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社会环境，既包括整个社会和历史所造就的宏观环境，也包括个体本身形成发展过程中所处的微观环境；另一方面就是个体本身所具有的特性，既包括先天的遗传特质，也包括个体在后天发展中所具备的认知结构。后者决定了个体对外界影响的选择，在选择中则表现出了个体的社会积极性。显然外部因素是通过内部因素起作用的，并且通过内部条件间接地表现出来。个体道德意识，即便是最为主观的良心，其形成也同样地遵循着一样的原理，也同样经过了一样的过程。

个体的心理是在一定的推动力的作用之下得到发展的。这些推动力就是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儿童的生活方式和地位同他们明显增长的能力之间的矛盾；儿童新的意愿、志向同儿童能力发展水平之间的矛盾；儿童表现出来的能力同社会环境、父母向儿童提出的要求之间的矛盾；儿童的自我评价与他人对儿童的评价之间的矛盾；儿童原有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与新的发展问题之间的矛盾等等。正是这些矛盾导致了儿童心理发展的自我运动。这一观点对于伦理学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常常容易把个体道德规范形成的过程看成是单方面的内化过程，忽略了其内部的矛盾。这对于我们理解个体同化和顺应社会的道德规范这一复杂过程，对于理解

个体道德意识和社会的道德意识之间和相互作用等等问题都有着借鉴作用。

就心理与道德的相互关系而言,在研究心理过程时,道德往往被看成是仅仅同意志方面有关系。心理常被看成是某些道德持中立态度的“意识的作用过程”,是一种适合于装填任何内容的抽象形式。道德对心理的作用则被忽略了。事实上,心理过程中的认知、情感、意志都与道德有着密切联系。认知领域与情感领域的研究结果都表明,重视动机与理性活动的道德方面,重视情感的道德内容的特殊性,尤其是在道德因素作用之下的情感变化,这一切对于再现个体的丰富多彩的内心生活的真实面貌都是不可缺少的。

3. 伦理学与社会心理学

随着伦理学研究范围的扩大,心理学的作用也在增强,社会心理学的各个方面对于伦理学越来越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只有社会心理学才是从人们的心理与行为受到人们的社会相互关系及人们的社会交往的制约方面去研究人们的心理及人们的行为的,伦理学与社会心理学被研究客体本身联系起来。

我们首先从伦理学与社会心理学在科学认识的总体系统中的地位出发来确定二者之间的最重要的联系。这是对任何两门学科间的关系进行分析研究时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科学认识的总体系统中各门学科的方法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

伦理学作为对社会的哲学认识,建立在心理学、社会学以及关于人的普遍观念的各门学科的基础之上,在按照所研究的现象的复杂性程度所形成的学科的等级中,伦理学处于上层位置。道德伦理体现着人对生活的某种看法,体现着人对本身的态度以及对社会、对世界的态度,这种看法与态度是由历史实践、由文化以及由关于人和关于自然的各门学科的全部发展所形成的。

社会心理学是心理学与社会学之间的边缘学科。社会心理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但是试图分析人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及人类的社会本性却不是什么新鲜的事,其方法本身也不是什么完全新的东西。在有关研究对象问题上,人们还存在着争议。有的人认为这门学科研究的是社会历史条件决定心理问题的全部领域,有的人将其研究对象只是局限于那些在各种共同体之中以及在集团的相互关系之中所发生的和所存在的心理现象,但是他们在确定这些现象和共同体的范围时含义不一、差异甚大。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心理学是研究个体的社会心理与社会行为的科学,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心理学是研究社会群体的心理与行为的科学。有的只认定是研究人们在相互作用过程中的心理。这种现象与范围的界定,涉及到如何对个体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进行分界。但不论如何界定,试图通过把社会心理说成是独立存在的来划分出一个社会心理学的特殊对象,试图脱离个体来表现社会心理,把社会心理说成是独立存在于人们之外的,或者试图把个体的人孤立起来,试图只从个体的人本身来理解个体的人,都同样是错误的。因为心理学能够研究的所有东西都通过个体心理表现出来,而一切最重要的心理活动形式都只能发生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之中,这些活动的本质都是社会性的。

就是在这样的争论中,社会心理学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本世纪以来,社会心理学研究的重点在不断地转移。近年来,其主要变化之一就是转向应用的研究,或转向广泛的社会真切关心的问题。这种趋向表明,社会心理学已获得充分的发展,以至能够运用于重大社会问题的研究中。这对伦理学的扩展无疑是个福音。

如果说伦理学的对象只是作为一定社会意识形成和一定社会现象的道德,而心理学的对象则只是作为有机体的既定属性的心理。那么仅仅从“心理与道德”的角度来理解两者的关系还不够,必须从“社会心理与道德”的关系来把握才可以说明道德有着丰富